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郭公案 第五編 賴騙

做柴混打害叔命

嚴州府壽昌縣富屯街姚循，一生販賣蜂蜜，經理家計。年至五十，發有數千家貲。娶妻陶氏，並未生育。有堂姪姚忠、姚恕，一貧如洗。兄弟二人常與人合伙，判山做柴度口。時或借叔幾兩銀去買柴，多是白騙。但忠為人凶狠貪殘，循每不理他。只有恕為人純善，多得陶氏之意，常常有幾錢銀子與他做買賣。一日，姚忠不得他叔銀到手，乃哄鄰舍一後生沈青，立批來與循借銀五兩，去與江村、常遂判山做柴。將房產三間立賣契來典。恕、忠在旁攬掇，循遂兌銀五兩，與沈青前去。青得銀即同姚忠到江村去做柴。不覺做了數月，吃用浩大，五兩之銀連本也花費殆盡，只剩得有數堆柴在山上。姚恕一見，乃歸，對孀陶氏說曰：「哥哥串通沈青，借得叔叔銀子，終日飲酒鬥頭，把那本錢盡數吃了。如今止有一二兩銀柴在山上。若不早去盤他柴來明白，終不然去強拆得他房屋不成？」陶氏信怨之言，即與循說知此事。循曰：「這奴才，信他不得！」就往山上去，向沈青取銀。沈青曰：「待我賣柴來還。」姚循曰：「文約限定，此時誰聽你胡說！」沈青曰：「我偏不還你！你去告得我來！」姚循被他衝撞，氣上心來，揪住沈青，劈頭便打。沈青少壯，姚循年老，當時被沈亂打一頓，遍身青腫。姚忠在旁，全不救護。及至打倒，忠故意喝退沈青，扶叔歸家，忙報孀娘曰：「叔今與沈青取銀，兩家廝鬧，我又不在，被他打傷。快叫恕去，請得郎中來醫。恕聽得，即請對門尹醫士來家下藥。」

姚循吃藥一服，覺得氣漸活轉。醫士放藥在那裡，遂自回去，叫忠好生調治。時到半夜，心中自忖：「叔有許大家柴，又無子息，叫他把我與我，分釐又不肯出。不如乘此機會，結果了他的性命。只得要沈青去償他命。那時我不全得，亦得一半。」

適逢恕廚下煎藥去了，姚忠遂取鐵秤錘，向頂門連錘數下。循大叫一聲，登時氣絕。陶氏聽得丈夫喊叫，即時同恕走到房中，但丈夫已死。忠假哭說：「叔叔忍痛不過，大叫一聲而死。」

陶氏與恕只當是真，一邊將循取棺盛殮，一邊叫忠到縣中去告沈青。姚忠走到縣中下狀：告狀人姚忠，係壽昌縣四十都民籍。告為活傷叔命事。

地虎沈青，借叔贖老銀五兩，前去買柴，過月不還。本月初三，叔上山尋取，觸惡揪發，亂打重傷。身知奔救扶歸，登時氣絕。山鄰何建面證。叔老無子，蓄銀贍活，冤遭哄騙，財命兩空。乞爺究惡追填，死生感激。上告。

時劉星橋在壽昌作尹，接了狀詞，知人命重事，即發牌拿沈與何建一千人來聽審。沈青見事，即具狀來訴：訴狀人沈青，係四十都民，訴為排陷事。姚忠圖叔姚循銀兩，無由就手，哄身將房屋典出循銀五兩，約定賣柴交還。不料忠起歹心，將柴本盡數買酒酬費。循取不聽分割，山上扭打，並無致傷情由，醫士救治已愈，天明復報循死。平空陷害，乞爺調檢，冤有所伸。哀訴。

劉爺准了，遂拘醫士尹文彬來審。尹文彬曰：「小的來下藥時，遍身委實青腫，小人下藥以後，氣漸平服。不知後來為何身死？」又問何建曰：「沈青打死姚循，果是何如？」何建曰：「小的山上挑柴，見他取銀角口，後兩個扭打，姚忠扶得叔子歸家。小的未見其死。」姚忠哭訴曰：「小的叔叔年老，沈青少壯，怎麼吃得他打？因被他毒手打死。乞爺調屍檢驗。」

劉爺遂喚仵作調死屍來檢，果然檢得遍身傷多，頭頂重傷三塊致命。劉爺記了傷痕，回衙即將沈青重打三十。申解上司，斷其填命。

時郭爺正出巡嚴州。見壽昌解得人命事來到，遂取來文審單詳細觀看。見其死時說得不同，即問何建曰：「沈青幾時相打？」何建曰：「早上相打。」又問曰：「姚循是幾時身死？」

何建曰：「聞得半夜身死。」郭爺取姚忠問曰：「據爾狀詞，說叔登時身死。據此屍單所傷，亦皆登時身死。」又問尹醫士曰：「爾是幾時醫姚循？」尹文彬曰：「小的是下午醫姚循。」郭爺又問仵作曰：「身上哪處該是致死？」仵作曰：「身上俱不傷命，只頭頂三塊，即時該死。」郭爺問何建曰：「姚忠、姚循家事如何？」何建曰：「姚循家財數千，姚忠兄弟貧無立錐之地。」郭爺曰：「姚氏族中，還有親如姚忠者未有？」何建曰：「只有姚忠是至親堂姪。」郭爺曰：「姚循明明是姚忠利其家財，趁此機會，半夜用毒手打死，圖賴沈青。」即叫取夾棍。姚忠忙叫屈曰：「焉有姪肯打死親叔，去賴他人？就是利叔家財，叔既無子，家財自是小的該得，何容犯此逆天大罪？望爺詳情。」

郭爺叫拘姚循妻子與姚忠兄弟來審。牢子即去，提得陶氏與姚恕到司。郭爺問曰：「爾夫被打幾時身死？」陶氏曰：「丈夫日上服藥，將已平定。待至半夜，小婦人同姚恕去廚下煎藥，只聽得房中丈夫大叫一聲，慌忙走入房，見已絕氣。彼時只有姚忠坐在身旁。想是被打疼痛不過，喊叫氣絕。望爺作主，小婦人孤寡分上，重究沈青。」郭爺曰：「爾丈夫不是沈青打死，是你姪姚忠打死。姚忠平日待爾丈夫何如？」陶氏曰：「姚忠平日好酒撒潑，不務生理，屢遭丈夫趕逐。只有姚恕為人本分、忠厚，丈夫時常看顧他二三。」郭爺問：「據陶氏口辭，一發是姚忠打死。且把姚忠重打四十，夾起再問。若不招認，活活打死！」姚忠受刑不過，情願招出：「身貧無倚，因思叔財難得，乘機半夜，私取鐵秤錘，頭頂連打三下，一時氣絕是實。」郭爺笑曰：「我固知報死異時，必是姚忠打死。」遂將姚忠問成死罪。將沈青杖八十，問徒二年，以儆負債抗主之罪。其餘干犯，俱疏釋還家。陶氏財產自行管理。待到後日，姚恕送孀歸山，即繼姚循家業，外人不得爭占。判曰：審得姚忠二兄弟，本姚循之堂姪。循既無子，家業即該姪繼。奈何忠心不良，欲速死其叔，而急利其有。即申沈青，以屋當銀，後袖手旁觀沈青打叔。惟恐不死，所以半夜行兇，叔命頓絕，蓋欲嫁禍沈青而已，思享實利也。

夫殺人者死，忠加常人一等，問擬凌遲。沈青負債不當鬥毆，律擬徒罪二年。姚恕忠純，立繼陶氏為嗣。所有家業外人不得爭占。

爭鵝判還鄉人

郭爺在分司，聞滕提學到省，出司去拜訪。忽見街上三四人，俱在爭鵝。見郭爺道過，都不迴避。郭爺叫步兵帶住，見了提學，遂拿爭鵝者，轉到司內，問曰：「你怎麼兩人爭鵝？」

其人曰：「小的即東街韓起，家養此鵝，拿出街賣，他便強要爭去。」其人曰：「小的是鄉人九都凌奎，今早挑鵝往街來賣。」

他揪小的轉身大便，即將小的這只鵝，揉亂其毛，丟在地下，便不入伙，為眾鵝所推。他即爭為他的。」郭爺曰：「我也難憑你兩人說話。待鵝自己畫招！」叫皂隸取白紙一張，鋪鵝足下，叫捉鵝取招上來。看看等了兩個時辰，郭爺問鵝畫招未曾。皂隸曰：「招未曾畫，只放一堆糞在紙上。」郭爺叫取上來看，見是吃草之糞，乃罵韓起曰：「狼心奴才！鄉人賣鵝，你怎生白騙他的？」韓起曰：「小的委實是自養的。」郭爺曰：「我不說破，奴才必不甘心！你街上鵝吃米，其糞必堅白；鄉下鵝吃草，其糞必青綠。這糞本是青綠，你安得強爭？」叫取粗板過來，將韓起重責二十。鵝付凌奎領去。判曰：審得韓起市井無賴，游手棍徒，見鄉人凌奎賣鵝，輒起騙心。瞰其不在，將鵝毛揉壞，先使之自群相亂，然後執為爭端。是將以市詐愚鄉氓，而又以鄉氓之自有者而自愚。不思物各有主，平白欲攫為己私，其視白晝行劫殆有甚焉！重笞二十，用儆刁風。鵝還凌奎，立案存照。

判人爭盜茄子

郭爺出巡往嚴州，道經武林。只見兩個賣菜人，在街上廝打。公見其凶，就叫拿過來。公問曰：「你兩人怎麼廝打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城外萬春，種菜營生。今早入園，去收茄子。」

只見盡被此賊偷來。今陡遇見，故此扭打。」其人曰：「小的驛前呂陳，亦是賣菜營生。今早在城下販得此茄來賣。他強誣賴冒認，扭執平人為盜。望乞爺爺斧斷。」郭爺曰：「取茄子上來！」郭爺取呂陳茄子仔細一看，知其是盜得萬春的。遂大罵曰：「欺心奴才！萬春千辛萬苦，種此茄子，把來供你偷賣！

割別人之肉，醫你眼之瘡！」吩咐皂隸：「與我重責二十！」呂陳哭辯曰：「小的販來之菜，老爺蠻認為賊，小的永不甘心。」

郭爺曰：「這奴才說我蠻斷，再打二十。」皂隸又打過二十。郭爺曰：「我說破奸賊。假如人將茄子去賣，必擇大的，已成的；必不忍將小的、才開花的，亦拿來賣。你今偷他的茄，惟恐人知，因此慌張，故連大小一並摘來。」呂陳見郭爺說破姦情，只得低頭認罪，叫望超豁。郭爺遂判價銀一兩，賠償萬春。其罪姑免不究。判曰：賣菜雖小事，然朝進一文，亦是一日生計。呂陳不合自不種菜，敢竊萬春之菜，據為己有。是徒知利己損人，而不思物各有主也。偷盜園林果木，律有明懲，枷號十日，用儆奸刁。萬春無罪，領茄寧室。

爭子辨其真偽

嵩明州二都張桌，妻王氏，富而無子。至四十以後，王氏始生一子，名張文旆。三歲，在溪邊獨自頑耍，被一打魚人見之，抱之上船，竟自撐去。離張家二十里田地，有一大戶，姓楊名廣，娶妻田氏，亦巨富而無子。魚人舡到岸邊，聽得楊廣無子，遂抱得張文旆，到他家去賣，假說道：「小人妻子死了，家又貧窮，襁褓此子因此抱來，恩養於人。」楊廣遂將三兩紋銀與他，討為己子。魚人得了銀子，寫張文書遂將張文旆交付楊廣而去。

後張桌尋子不見，只當淹死溪中，悲號無任。一日，文旆在楊廣家已四年，年已七歲，廣送在先生處讀書。張桌為往州中去對錢糧，路經楊廣門首過，忽見文旆身邊走過。桌認得是己子，連呼「文旆」數聲。旆即連應數句，以為素相熟者。桌即同子入到楊廣家中，告訴失子之故，說道：「此子乃吾之子，不知何為來至此間？」誰想廣將此子改名楊一棟，惟恐為桌爭去，遂曰：「我這兒子拙妻田氏親生，經今八歲。但是從來見人，不問生熟，隨呼隨應，嬉笑與言。故此你叫他，他便應。」

你安得認為爾子？」桌曰：「此子委實是我的。怎麼爾拐來在此？」廣即大罵曰：「老畜生，不知死活！到此冒認人家兒子！」

遂將張桌劈面連打兩掌。桌曰：「打便任你打，兒子我必定要取去。」楊廣曰：「除了府縣，除非都察院去告來，方奈得我何！」

桌曰：「我就在都院告你！」說罷竟自歸家。取了盤費，直到都院擊鼓：告狀人張桌，係嵩明州二都民籍。告為拐騙事。子文旆年三歲，失去無蹤。經今四載。偶於五都楊廣家得之。

廣冒認作子，抵賴不還。理辯觸惡趕打，不容分說。子去絕嗣，孤寡後日將何依倚？懇天究子，庶使老有所終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辭，說道：「這樣小事，府縣何不去告？」張桌曰：「楊廣勢大，小的無後為大，故此冒死來告！」郭爺遂准了狀辭，仰知州艾思俊，速拘楊廣，解院親問。牌下嵩明州，知州即擒得楊廣，起解入院。原、被告俱在，郭爺問曰：「爾兩人怎麼爭占兒子？」廣曰：「小的止生一子，今年八歲，送學讀書。被張桌看見，強認是他兒子。小的趕罵他是實。」張桌曰：「小人兒子三歲失去，今偶見於楊廣家中。呼他當時乳名，他便知應。不惟面貌熟識，且即此知應，安得不是小的兒子？」楊廣曰：「小的兒子從來不問生熟人等，但見人呼，他便應聲。他的兒子乳名文旆，小的兒子當時偶亦此名。只是如今入學改名一棟。」

當時，張爭己子，楊亦爭己子，兩下爭辯不歇。郭爺俱令監起，心中自思此事怎麼辨得真偽。思想一會，遂喚兩個牢子吩咐說道：「霎時我取張、楊二犯來問，我便差爾去提他兒子。」

爾可在外遲一日，可假報他兒子前日中風已自死去。」牢子領了鈞旨。郭爺復叫取張、楊來問。二人在堂下依舊爭辯不休。

郭爺叫承行牢子，去提二家婦女及兒子來問。仍把張、楊監起。

過了一日，牢子將死信監中去報。張桌一聽兒死，眼淚汪汪，連忙問信。楊廣只是口中歎氣幾聲，說：「可憐，可憐。」郭爺升堂，復取張、楊問曰：「爾今所爭兒子，何不兩下共養也罷。」張桌曰：「小的只有此一子，怎肯與他共養。」楊廣曰：「小的只有這點血脈，怎忍分半與他！」正在爭辯之間，牢子已回，報道：「小人承牌，到他二家，及提兒子。只見楊廣家妻子田氏，哭出說道：『兒子昨夜中風身死。』小人進去觀看，正在那裡收殮入棺。」張桌聞得此等消息，眼淚汪汪不止。楊廣殊無感容，只是口中歎氣數聲而已。郭爺曰：「你二人爭兒，今日兒子已死，無兒可爭。我姑赦爾罪，放爾各自歸去也罷。」

二人磕了頭各自歸去。張桌走出門外，放聲大哭，跌倒在地，哀不自勝。楊廣出去，只歎曰：「死者不能復生，命中無子，止該如此。」誰想，此時兒子已捉在察院。又著人看二人動靜何如。即叫帶轉張、楊入去。郭爺大罵楊廣曰：「兒子分明是張桌的，你強來爭作你的兒子。今日死去，你殊無感容。張桌這等啼哭不止，非是至親，怎有此哀？你說此人，當時怎麼得到爾家。今已死去，說出亦無妨礙！」楊廣只當兒真死了，遂把當日魚人來賣與己，出三兩禮銀，乞養之事，一一說明。郭爺笑曰：「我固因哭知其非爾之子。但爾係將銀買來，原非爾之拐騙。今此子豈能即死，我姑以死探爾耳！」遂叫出其子，令張桌領去。又令張桌將銀十兩，謝廣養育之恩。廣妻田氏，生得一女，已有六歲。郭爺遂命之結為婚姻而去。判曰：審得張桌子甫三歲，溪畔玩耍，而為魚人攫之，賣與楊廣。則廣之得此子，止知為魚人之所出，而不知為張之所生也。張見子而爭，廣執子不付，蓋一以無後為大，一以繼續為先。俱思有子，則萬事足矣。一體真情立見。兩氣不相關止惟付之號歎，宜其有死子而安忍不生哀哉！今斷子還張，斷銀十兩，以為楊四年哺養之謝。楊女張子，自後結成婚姻，二家永以為好。各釋還家，立案存照。

騙馬斷還原主

太原榆次縣莫如賓，膂力剛健，好習武藝，熟爛弓箭，每見好馬，不惜千金買之。一日，見客人販有一匹連錢驄，在縣發賣。賓一見，出價四十兩與客人，買來騎聘，心甚愛惜。不想，如賓身畔有一慣賊盧桐，家中生計甚絀，遂夜循入如賓馬廄，把連錢驄偷將出來，騎往徐溝縣，賣與一富戶秦相。相亦好馬，遂給銀五十兩，其賊即往別處生意去了。如賓自失馬之後，各處使人尋討，並無下落。一日，聞得徐溝縣出有好弓，乃親到徐溝買馬。忽見秦相騎著連錢驄街上奔走。如賓趕上熟視，認得是己之馬。即步影來到秦相家中，問其兩邊鄰舍，知是秦相，即具狀入府去告。不想學道郭爺正出來行香，如賓撞了馬頭，被前面武夫拿住，帶見郭爺。如賓忙訴曰：「小的為賊人盜去馬匹，今日見贓，欲入府去告，不覺走忙，不及迴避。」郭爺曰：「拿狀上來！」如賓遞上狀辭，郭爺將狀前後一看，見得：告狀人莫如賓，係榆次縣人。告為盜馬獲贓事。身用價銀四十兩，買得客人連錢驄一匹，騎坐已經四年，前月失去無蹤。今於徐溝偶見秦相騎入家中，當報四鄰見證。

重價買馬，慣賊劫去。真贓血證，律法難容。乞拘原馬，剿賊安民。上告。

郭爺既見了狀辭，問莫如賓曰：「爾馬果認得熟否？」賓曰：「小的馬已四年，今止失去兩月，怎麼就認不得？」郭爺曰：「爾既認得，待我提來對理。」即發步兵江洪、包栩前到徐溝，連人並馬，俱鎖入司來。秦相訴狀曰：「訴狀人秦相，係徐溝縣人。」

訴為白日誣賴事。舊年將銀五十兩，買得馬客連錢驄一匹，在家騎坐。不料惡棍莫如賓，失馬已久，強執身馬，認為己物，捏辭聳告。馬原有主，買原有契。平空生騙，冤陷莫伸。哭懇爺告，燭誣殄惡，生死感激。哀訴。

郭爺亦准了秦相訴狀。遂吩咐將馬牽上堂來。乃喚二人，各去馴馬。初然，秦相上前牽馬，馬亦憑他牽係。後莫如賓上前牽，那馬見了如賓，嘶鳴不已，如有戀戀不捨之意，將身靠住如賓。秦相再去牽馬，遂將秦相身上亂咬，後足亂踢，相遂不敢近身。郭爺見其形狀，遂喚二人曰：「馬本出自如賓，蓋因他豢養已久，所以眷戀尤深。秦相止足兩月之恩，安肯忘舊主，而遽戀新主乎？秦相爾實說來，從何得此馬匹？」秦相曰：「小的實因前月有客人盧桐牽此馬來賣，小的實花價銀五十兩，買在此間。」如賓曰：「盧桐此賊正是小人身邊一個慣賊，今走去兩月，不知蹤影。今日說來，果是此賊盜賣與他。今日馬既在此，但未見賊。望爺爺作主！」郭爺叫莫如賓補上領狀，遂將馬與他領去。秦相哭曰：「小的將銀買馬，又是隔縣，又不知情，怎麼爺爺使小的銀、馬兩空？」郭爺曰：「你去訪得賊人，捉來見我。我即代爾追贓。」秦相曰：「乞爺爺發兩個捕盜，與小的前去。」

郭爺即發捕盜陳祥、魏淨兩人，同秦相去訪。只見盧桐又跨一匹良馬，經東街西去。秦相認得人真，即指示捕盜。陳祥趕到前面，一把揪住，喝曰：「偷馬賊往何處去？」魏淨、秦相一齊上前，將盧桐打翻縛住，解入學道。陳祥稟曰：「小的拿得偷馬賊役到。」郭爺問曰：「你怎麼偷莫如賓的馬，賣與秦相價銀五十？從實招來！」盧桐自知盜馬是真，況郭爺又是明決不可欺的，遂招曰：「小的止因衣食日促，無計活命，是以乾出這等勾當。賣銀五十，今止花費三兩，其餘現存身上。」

郭爺又問：「如今那馬又是哪裡盜來的？如實招出，免受刑法。」

盧桐曰：「小的這馬是蘭州外生韃子射獵之馬，夜被小的盜來，實與中國之馬不同。」郭爺細看，其馬果是生得異樣。郭爺遂將此馬判與秦相，抵還前銀。盧桐所得之銀，姑免不追，止打二十，釋放回家。盧桐感郭爺之恩，後遂改惡遷善，不復為盜。

時判曰：盧桐盜莫如賓之馬，而秦相用銀買來，此蓋將金博寶，原非不審來歷，明知故買者比也。罪在盧而不在秦，明甚。

但原馬戀主，即當斷還原主無疑。而秦價無償，寧不有待於盧乎？天不容賊，出訪就擒。本該即制盧重典，姑念盧之犯法，緣饑寒之所逼，非其本心。今所盜者韃馬，又非中國之產，亦當另與其能善竊營生矣。韃馬判酬秦價，原銀權宥不追。立案存道，用戒來虞。